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珮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6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6397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」因受嚴重特殊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及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狀況影響，為能廣羅多元領域之教案教材，稿件收件日延長至110年8月31日截止，請貴局(中心、校)轉知相關高齡學習機構及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1日師大社教字第1101017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及教學品質，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，增進各類課程教學質量，促進樂齡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樂齡中心組」及「非樂齡中心組」，分別有特優及優等獎項數名，評選為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請社會局轉知所屬長青學苑、老人大學以及



關懷據點等高齡學習相關機構，另請樂齡學習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鼓勵報名參加。

四、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收件及徵選期程如下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110年9月20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。
- (三)第二階段口頭簡報評選：110年10月初，日期另行公告。
- (四)頒獎日期另行公告。

五、隨文檢附評選計畫書1份。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碧涵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3807，E-mail：ntnul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社團法人教育志工聯盟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崗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